**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为规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明确如下：

1. 违规行为认定程序考生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应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违纪或作弊，认定和告知程序如下：

1．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监考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填写《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规考生告知书（存根联）》（见附表1）及《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规考生告知书（考生联）》（见附表2），对考生用于违纪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考生违规事实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由两名以上监考员和考点负责人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记录的内容，将存根联交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若考生不配合签字的，须由两名工作人员签字并说明事由，签字后的告知书（存根联）与考生违规材料一起交由当地教育考试机构（或考点）汇总后，逐级上交到省教育考试院；考生联交由考生本人收存。

2．省教育考试院在审看考试视频监控录像时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将考生违规时段的录像予以保存，并如实记录违规考生相关信息和违规事实。省教育考试院将违规考生相关信息及视频录像下发给相关教育考试机构，经核实违规考生相关信息后，由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如实填写《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规考生告知书（存根联）》及《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规考生告知书（考生联）》。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应尽快通知考生本人到指定地点签收告知书，并将存根联交由考生本人（或考生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若考生（或考生法定监护人）不配合签字的，须由两名工作人员签字并说明事由，签字后的存根联由当地教育考试机构汇总后，逐级上交到省教育考试院；考生联交由考生本人（或考生法定监护人）收存。如果考生本人不来现场签收的，由当地教育考试机构采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考生，并将有效告知签字后的告知书（存根联）逐级汇总上交到省教育考试院。

3．在评卷过程中发现的考生违规行为，由省教育考试院记录汇总违规考生信息和违规事实，其认定和告知程序按第2条的办法执行。

二、违规行为处理程序经认定确认违规的考生，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在签发处理文件前，省教育考试院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考生作出相应处理，并通过正式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2．省教育考试院依据处理文件，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样式见附表3）一式两份，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3．省教育考试院通过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将处理决定书一式两份送达考生本人（或考生法定监护人），其中一份交由考生本人（或考生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若考生（或考生法定监护人）不配合签字的，须由两名工作人员签字并说明事由，签字后的决定书留存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存档备查；另一份交由考生本人（或考生法定监护人）收存。如果考生本人不来现场签收的，由当地教育考试机构采取其他有效方式送达考生，并将有效送达签字后的决定书留存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存档备查。

4．考生对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由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表：

1.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规考生告知书（存根联）

2.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规考生告知书（考生联）

3.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







